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 系所中心

112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賴碧慧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24372093\*246 辦公(研究)室：B305b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		留校 時間 B305	輔導 時間 B305	統整性 課程 B109 日四技	1	08:20 至 09:05	專題研討 B308 進二技 幼四甲班	
2	09:20 至 10:10			※幼兒園 教材教法 一 B203 日四技 幼二甲			課業診療 時間 B305	2		09:10 至 09:55
3	10:20 至 11:10					3	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4	10:50 至 11:35	留校 時間 B30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※幼兒教材 教法與實習 I B108 進二技 幼三甲班	
6	13:00 至 13:50	幼兒體能 日五專 幼二甲 B106	系共 時間 B105	週班會 時間 B203 日四技 幼三甲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日四技 幼三甲	※幼兒園 教材教法 一 B203 日四技 幼二甲	6	13:00 至 13:45	※幼兒教材 教法與實習 I B108 進二技 幼三甲班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			7
8	15:00 至 15:50					留校 時間 B305	8	14:40 至 15:25	留校 時間 B305	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 時間 B305		留校 時間 B305			9	15:30 至 16:15	※幼兒教材 教法與實習 I B108 進二技 幼三乙班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※幼兒教材 教法與實習 I B108 進二技 幼三乙班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教師核章：賴淑蓮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3年02月10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